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四、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基本薪酬水平及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20年4月25日